

我国居民储蓄存款过度增长问题研究

曾令京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居民储蓄一直呈现高速增长的势头（储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储蓄包括个人储蓄、企业储蓄和财政储蓄。本文所讨论的是狭义储蓄，专指城乡居民个人在金融机构的储蓄存款）。储蓄存款高速增长的积极作用是不容置疑的。它不仅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资金，而且对调节市场货币流量、平抑物价等方面起到了其它经济调控手段无法替代的作用。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将最大限度地促进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的增长作为银行工作发展的首要战略目标。客观地说这是与计划经济运行机制相适应的。但是，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国民收入的分配格局已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收入分配过度向个人和家庭倾斜，从而引起了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的过度增长，并已出现了“相对过剩”现象。储蓄存款的“相对过剩”是针对巨额储蓄不能转化为有效投资而言的。居民储蓄首先发展

战略使日益高涨的居民储蓄只有通过银行信用中介转化为贷款，从而形成了“银行对居民的硬负债、银行对企业的软资产、银行经营上的高风险”格局。面对巨大的储蓄存款总量，如不适时适度加以引导分流，转化为有效投资，势必会造成“储蓄”这一有限资源的浪费或损失，以致影响国民经济的顺畅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一、储蓄存款过度增长的实证分析

在目前中国经济形势下，只有实现储蓄存款总量适度增长，才能为长远建设提供必要资金，同时，保障市场购销两旺，避免产生破坏性波动和震荡。为深入了解分析我国居民储蓄存款过度增长的现状，请先看下表：

居民储蓄存款与相关经济指标分析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年份	居民储蓄存款			国内生产总值(GDP)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			国内 储蓄率
	余 额	增 幅	总 额	储占比	增 幅	余 额	储占比	增 幅	余 额	储占比	增 幅	余 额	
1987	3873	/	11963	25.7	/	8117	37.9	/	18387	29.8	/	18387	36.77
1988	3882	23.7	14929	25.5	11.3	9475	48.1	16.7	12255	31.8	18.9	12255	36.34
1989	5196	36.7	16909	38.4	4.1	18786	48.2	13.8	14360	35.8	17.2	14360	35.89
1990	7120	37.8	18541	37.9	3.8	14813	58.8	29.9	17681	39.8	23.1	17681	37.96
1991	9242	29.8	21618	42.1	9.2	18879	51.1	29.8	21338	42.7	20.7	21338	38.23
1992	11758	27.2	26638	43.3	14.2	23468	50.1	29.8	26323	43.9	23.4	26323	38.32
1993	15284	29.3	34634	43.9	13.5	29623	51.3	26.2	32943	46.2	25.1	32943	41.50
1994	21519	41.5	46759	46.0	12.6	40473	53.2	36.6	48810	52.7	23.9	48810	42.23
1995	29662	37.8	58478	50.7	10.5	53862	55.1	33.1	58538	58.7	23.8	58538	41.87
1996	38521	29.9	68594	56.2	9.6	68571	56.2	27.3	61153	63.0	21.8	61153	41.35
1997	46288	28.1	74772	61.9	8.8	82398	56.2	28.2	74914	61.8	22.5	74914	40.56
平均	/	31.3	/	/	9.8	/	/	26.3	/	/	22.0	39.43	
98.6	49950	7.9	/	/	/	86895	57.7	5.5	78798	63.4	5.2	78798	/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中国金融年鉴》(1988—1997年)；《金融时报》，1998—07—24。

1. 从储蓄存款增长的跳跃性来看：我国居民储蓄存款继1992年实现1万亿元大关的飞跃之后，1994年一举突破2万亿元大关，1995年又一举突破3万亿元大关，到1998年6月更是达到5万亿元大关。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达到1万亿元用了30年，从1万亿元达到2万亿元用了两年，从2万亿元达到3万亿元仅用了1年，从3万亿元达到5万亿元用了两年半。足见其呈几何级数增长。

2. 从各项指标的增长倍数来看：1988年至1997年的10年间，居民储蓄存款比1987年增加了14.1倍，GDP增加了5.3倍，各项存款增加了9.2倍，各项贷款增加了6.3倍。储蓄存款增长倍数远远高于其它指标。可见储蓄存款增势之猛。

3. 从各项指标的平均增长率来看：10年间，居民储蓄存款平均增长31.3%，GDP平均增长9.8%，各项存款平均增长26.3%，各项贷款平均增长22.0%。储蓄存款平均增长率均高于其它指标。

4. 从储蓄存款在各项指标中的占比来看：(1) 在GDP中，10年来储蓄占比从25.7%快速上升至61.9%，增加了36.2个百分点，表明银行负债与国民经济的依存度高，储蓄在经济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 在各项存款中，储蓄占比从37.9%稳步上升至56.2%，增加了18.3个百分点，表明在存款结构中以往占据主体地位的“对公存款”已被“储蓄存款”所代替。(3) 在各项贷款中，储蓄占比从29.8%持续上升至61.8%，增加了32个百分点，表明储蓄存款已成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5. 从金融机构的存贷差来看：1988年至1993年的6年间，金融机构均表现为贷差。1994年存贷已趋向平衡，自1995年开始，金融机构存贷差发生了历史性的转变，首次出现了存差。至1998年6月已连续3年多表现为存差，且呈逐年扩大的趋势。目前存差额已突破了8800亿元，这意味着巨额资金躺在银行睡大觉产生不了效益。目前不是银行没有资金，已是银行找不到好的贷款(投资)项目，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银行“慎贷、惜贷、惧贷”现象。尽管中央银行采取鼓励银行多向企业发放贷款的积极措施，但也难以奏效。1997年全国仅国有商业银行就比计划少增加贷款357亿元。

6. 从国内储蓄率来看：国内储蓄率=(GDP—总消费)/GDP×100%。10年间，我国内储蓄率基本上在40%附近上下波动，平均为39.43%。我国较高的国内储蓄率在世界上是不多见的，例如1994—1995年为国民生产总值的45.8%，仅低于新加坡53.0%，而远远高于东亚其他国家31.9%、拉美各国19.7%、东欧18.4%和非洲19.2%（国际清算银行报告，1996）。

7. 从储蓄增量超过当年财政收入来看：据有关方面资料显示，1995年、1996年城乡居民新增储蓄存款分别为8143亿元、8859亿元，而同期全国财政收入分别为6187.7亿元、7366.6亿元。这两年新增加的城乡居民储蓄存款都超过了当年财政收入，说明在社会总储备结构中，政府集中的储备逐渐减少，分散的民间储备逐步增加。

8. 从居民金融资产结构来看：我国居民的金融资产中，银

行储蓄存款占绝大部分，而有价证券和其它金融资产所占的比例很小。据初步测算，1997年，我国城镇居民的金融资产总额中，银行存款占80%以上，有价证券为10%左右，手持现金和其它金融资产不足10%。而发达国家居民金融资产结构大体为“三三制”，即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其它资产等各占三分之一。如1993年末，韩国居民金融资产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保险等其它资产所占比重分别为40%、43%、17%；1994年末，美国居民金融资产结构中，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保险等其它资产所占比重分别为9%、63%和28%。

综上分析，我国居民储蓄存款数额巨大、增长过度，并已出现了“相对过剩”现象。储蓄存款正在经历一个由“短缺时代”向“过剩时代”的过渡和转变。据分析，导致我国储蓄存款“相对过剩”的原因主要有：(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的良好势头，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度增加，为储蓄存款高增长提供了物质基础。(2) 银行综合服务能力增强，为储蓄存款高增长提供了便利条件。(3) 居民的储蓄动机明确，并存在着体制变迁预期，具体包括对生老病死、子女求学、购买住房、下岗失业、意外事故等问题无法把握而产生的担心。节俭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加之现有金融资产选择余地狭小，以安全性、稳定性、灵活性为特征的“储蓄存款”现所当然便成为老百姓的首选，使储蓄存款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4) 受利益驱动的影响，各种形式的“公款私存”现象为高增长的储蓄存款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这无异于在熊熊的烈火中“加了一瓢油”。

二、储蓄存款过度增长的负效应

任何事物发展不但有其质的规律，而且也有个量的问题，超出了这个“量”就会“物极必反”。储蓄从本质上说，它是一种通货，既然是通货就必然有个客观必要量问题，并非多多益善，越多越好。如果借用一个比较形象的比喻，目前我国储蓄存款好似一个水库里的水，水库的容量是具有一定限度的，目前5万亿的水已经使水库难以容下，如不及时开闸放流，可能会随时出现溢漏或决堤的危险。储蓄存款的增减决定于储蓄的利率政策、居民的平均货币收入、消费结构、储蓄心理、物价水平、商品供求状况、社会风尚及生活习惯等方面因素。然而，储蓄过度增长的背后隐藏着许多矛盾和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储蓄存款过度增长，形成储蓄与消费反差过大，会破坏生产与消费的关系。储蓄与消费有着密切的关系。从理论上说，在收入一定的情况下，储蓄与消费呈此消彼长的关系。因此，居民储蓄余额的急剧扩张，意味着消费需求的相应减少，消费品市场供过于求。储蓄是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又是滞后的购买力，储蓄存款过度增长，也加剧了生产与消费之间的矛盾，表现在：(1) 由于银行信贷总量中储蓄的份额越来越大，在银行存款中，储蓄存款所占比重已经超过财政性存款和企业存款列居首位，使得社会购买力转化为储蓄再形成信贷资金的比例和数量增大；(2) 社会生产的商品消费面相对缩减，由于大量

储蓄存款转化而成的信贷资金被积压产品、滞销商品、库存商品所占用，引起消费对生产的促进作用弱化，生产与消费之间的不协调差距加大。这样不仅抑制了合理的消费，而且限制了居民的投资倾向。这从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逐年回落就可见一斑：1995—1997年3年间的增幅分别是26.8%、19.4%、9.1%，分别比上年减少了3.7、7.4、10.3个百分点。另据《中国统计摘要1998》显示，1997年，消费、投资、出口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度分别为60.6%、22.4%、17.8%，而1996年的贡献度分别为62.0%、32.9%、5.1%。消费的贡献度下降了1.4个百分点，投资的贡献度下降了10.5个百分点。

其二，储蓄存款增长过快，不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还增大了银行的经营成本。过快的储蓄存款增长，带来两方面的忧虑：(1)保持较高的储蓄率，虽然为我国的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但是高储蓄并不能保证高质量的经济增长，更为关键的问题是要降低储蓄向投资转化的成本，提高储蓄向投资转化的效率，从而在客观上表现为提高储蓄资金的使用效率。储蓄只有转化为生产资本而增殖，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储蓄资本，才真正发挥了储蓄的作用。从国际范围内来看，美国仅依靠较低水平的储蓄率，却维持和改进着美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支持着美国的经济增长，这被称为所谓“美国之谜”。研究表明，这主要是由于在美国金融运行中，储蓄向投资转化的效率相当高，储蓄的使用效率相应也就比较高。(2)银行组织资金成本增大，银行经营亏损面增多，大量的银行贷款沉淀于企业的再生产过程中，银行所要支付的利息无法从存款的运用中得到补偿，巨额的负债为银行增加了经营风险。目前我国居民储蓄存款额已高达5万亿元，银行每年为此要支付3800亿元左右的利息，导致了银行自身积累功能和为国家财政积累功能的减弱。有的金融机构受短期行为和利益影响，采取名目繁多的手段吸引和截储了不应吸储的货币；有的甚至违反利率规定，忽明忽暗地搞高息揽储，不仅造成储源的混乱，也加大了银行经营成本，银行负债过于集中于储蓄存款，给运用资金带来极为不利的影响和制约，银行业务的正常发展受到了较大的影响。首先是经济效益下降。据统计，专业银行的利润1994年比1992年下降51.8%，1995年以来更是出现了部分亏损。其次是信贷资金周转速度不断减慢。专业银行的全部贷款周转速度，1992年为1.32次，1993年为1.19次，1994年进一步下降为1.08次。

其三，储蓄存款的巨额增长，掩盖了银行经营的矛盾和问题，潜在的金融风险一触即发。储蓄存款的过度增长，实质是银行充当了居民储蓄转化投资的中介人，承担了居民个人金融资产的全部风险。在目前情况下，企业发展基本上是依赖于银行，而银行向企业提供的信贷，其资金来源大部分是城乡居民储蓄，表现为银行对居民的负债。居民高债权与企业高债务使银行经营受到威胁。对于银行来说，由于其资金投向主要集中在目前经济效益欠佳的国有企业，风险性是很大的；但对于城乡居民来说把钱存入国家银行，就等于把钱交给国家，是不承担任何风险的。伴随于此的是银行贷款政策性注入比重增加，有效供给不足，大量储蓄存款经过信贷机制和企业机制的双重运行轨道，最后沉淀于成品仓库，它的资金属性从入库起即告

终止，但其货币性却依然存在，使得储蓄存款转化为贷款的风险程度加重，导致了金融与经济的高储蓄——高贷款——高积压——高拖欠——高亏损——高风险的不良循环。由于银行与企业都存在资金运用的软预算约束，银行不良资产大量增加，使得银行承担着巨大的风险。然而正是居民储蓄存款余额的高速增长掩盖着这种危机。因为高额的储蓄增长使得银行在资金方面有了回旋的余地。而一旦因为某种原因造成储蓄存款挤提，银行立刻会出现支付风险。

其四，储蓄存款增长存有水分，不仅诱发了信贷膨胀，而且助长了不正之风的蔓延。在现行金融体制下，各商业银行业务交叉相互竞争，促成了储蓄巨额增长中不乏虚假因素。表现在储蓄领域上不少储蓄机构将公款转存储蓄，把企业暂时不用的流动资金和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资金以采用单位出纳、会计或经办人甚至采用化名的形式存入储蓄，据估算这部分储蓄水分至少在10%以上。这种虚拟资金的存在，从宏观上看，造成国家信贷收支的虚假平衡，且在相当程度上助长了贪污、腐败、行贿受贿等不正之风的蔓延。因为公款私存大多是单位私设的“小金库”，而“小金库”的开支一般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还有不少人采取化名存款，以免受到法律机关追查。从微观上讲，刺激了银行信贷扩张，而这部分信贷投资是缺乏物资保证的，必然引起社会产品供需矛盾的进一步加剧。

三、储蓄存款过度增长的调控措施

面对5万亿巨额的储蓄存款，现在很少有人说它是通货膨胀的“笼中虎”，相反，在买方市场出现消费疲软的情况下，政府更希望这只“虎”能出来魑魅魍魉，只要不伤及“性命”。因此，有关部门不能为城乡居民的巨额储蓄存款而盲目乐观，它的背后隐含着许多矛盾和问题。如何改变居民的消费心理和习惯？如何将储蓄有效地转化为投资？如何制定、出台和搭配有关政策？如何因应情势而推进改革？这些都需要我们去沉思和探索。为此，笔者认为必须采取四项标本兼治之调控措施。

首先，要树立储蓄可持续发展观，科学配置储蓄资源。储蓄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必然有个科学合理配置和适度开发利用的问题，即储蓄可持续发展。我们将储蓄可持续发展定义为：在遵循金融自身发展的内在客观规律和兼顾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建立与健全储蓄体制，发展与完善储蓄机制，提高和改善储蓄效率，合理有效地配置储蓄资源，从而达到质性储蓄与量性储蓄的良性协调发展，达到经济和金融在长期内的有效运行和稳定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必须牢固树立以下储蓄可持续发展观：(1)强调储蓄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在于可持续与协调；(2)自觉从储蓄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考虑与处理金融经济可持续发展问题，从金融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考虑与处理储蓄可持续发展问题；(3)将储蓄可持续发展问题提到国民经济发展战略高度来认识；(4)坚持量性储蓄与质性储蓄相统一，而尤其注重质性储蓄发展的储蓄可持续发展观；(5)坚持储蓄增长速度与储蓄运用效率的有机统一，而以注重储蓄运用效率的储蓄可持续发展观；(6)坚持正常相对稳定渐进发展与特定时

期跳跃性发展并存，而以渐进发展为主的储蓄可持续发展观；(7)坚持储蓄宏观整体效率与微观效率并重，而以整体效率为主的储蓄可持续发展观。总之，要走出一条既有较高速度又有较好效益的储蓄可持续发展的路子。只有当储蓄、收入、消费、投资和效益同时稳步增长时，储蓄增长才是正常的和适度的。否则，储蓄增长越多，储蓄资源就浪费损失越大。

其次，要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积极发展直接融资。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方向，以“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为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化的公司制度改革，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要坚持贯彻鼓励兼并、规范破产、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方针，落实好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多种渠道融资，以资本为纽带，推动国有企业重组，逐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具体要：(1)规范直接融资行为，合理配置融资额度资源；(2)积极培育机构投资者，加快证券投资基金的设立；(3)鼓励地方发行中长期债券筹集市政建设资金；(4)合理引导和规范中小企业的内部集资和入股，鼓励职工以参股、合伙购买、抵押承包、抵押租赁等形式对中小企业进行投资；(5)在规范的前提下加快商业票据业务的发展；(6)加快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使之真正成为大众化的投资工具。

再次，要积极开拓国内消费市场，进一步鼓励居民投资。长期以来，由于受计划经济的影响，我们只重视大力吸收储蓄存款，支持生产和流通的一面，而忽视了运用储蓄调节消费的一面。我国是处于经济迅速增长时期的发展中大国，具有广阔的消费市场，特别是开拓农村市场大有潜力，可以针对不同收入水平的居民，开展形式各异的消费信贷（如空调、家用电器、商品房、轿车等高档耐用消费品和一些旅游项目的赊销与贷款），来引导消费需求，推动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合理升级，使潜在的需求转为现实的市场需求，当前应着重支持住房消费，以此来稳定和带动经济增长。居民金融资产从单一的银行储蓄存款向社会上的各种投资项目分流，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目前情况下，除储蓄存款外，可供居民选择的投资还有：国债——安全可靠、收益较高；债券——收益较高、流动性差；股票——高风险、高收益；投资基金——专家理财、风险性小；保险——风险保障、更为重要；房地产——着眼未来、保值增值；收藏——专业知识、不可缺少；等等。

最后，要改革和完善现行储蓄机制，适度分流居民储蓄。具体措施：(1)对4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和再资本化。其目标模式应定位在：股权多元，国家控股。为了调整、优化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结构，应先进行存量股份出售，并以出售股权的收入抵销坏帐，解决遗留问题，为进行增量股份发行创造条件。在保持国有股权占主体地位的前提下，允许居民将对银行的一部分债权（储蓄存款）转为对银行的股权。(2)取消银行对居民储蓄存款活期部分的利息计付。银行将应付利息视作居民活期存款存放银行的保管费（双方两免）。我国储蓄存款活期部分有1万亿元左右，这部分资金主要是居民为应付急需、为安全起见而储存的，广大居民对这部分利息收入基本上是不屑一顾了。(3)严格储蓄帐户管理，全面推行储蓄存款

实名制。国家法律保护居民的一切合法收入。居民存款或取款时，必须出具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并在存（取）款单上填写证件号码后，银行方能办理存取手续。杜绝使用假名、化名等非真实姓名，也不得进行无记名的储蓄存款。如公款以个人名义存入，以挪用公款罪、贪污罪论处。(4)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收入课以一定的税赋。国家通过宏观调控手段，对利息收入课以利息税，调节贫富阶层的收入水平，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以满足社会贫困阶层的必要消费支出，从而降低储蓄水平。征收标准按居民利息收入的5%计，由各银行储蓄所代征代扣。(5)合理调整储蓄网点布局，撤并一批低产、低效储蓄所。如果这些调整措施能够实施可以起到“一石多鸟，一箭多雕”的作用，其意义非同小可。除可使巨额储蓄分流并转化为有效投资或消费外，其深远意义更不可小视：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造和再资本化，可使我国国有银行摆脱困境走向发展，有利于恰当调整银行、企业和居民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推行储蓄存款实名制可从根本上将储蓄存款中的“公款私存”水分挤掉，有利于廉政建设；课征利息税，可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有利于消除贫富两极分化，促进社会公平；取消活期存款利息和优化储蓄网点，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银行的经营成本，增强其抗风险的能力。

也许有人会担心，实施上述调控措施后，我国储蓄存款会出现较大的波动和滑坡。当然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只要各项宣传工作落到实处，我国储蓄存款仍会保持持续、适度、稳定、协调发展的良好态势。再说，我国还处于经济转轨时期，由于缺乏必要的社会保障制度，广大居民为应付子女上学、购房、医疗保险、防老和失业等未来预防性需要，必须保留一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储蓄。在目前缺少投资渠道的环境中，储蓄仍然是居民最安全、最稳定的投资选择。

参考文献：

1. 赵福昌：《过度储蓄与金融风险》，载《金融研究》，1998 (7)。
2. 王爱俭：《我国居民储蓄增长效应分析》，载《财经研究》，1997 (12)。
3. 巴曙松：《金融深化与宏观金融政策调整》，载《金融学刊》，1997 (5)。
4. 唐 民：《对当前我国银行风险防范的理性思考》，载《经济体制改革》，1998 (1)。
5. 王柯敬等：《推进股份制：中国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现实选择》，载《财贸经济》，1998 (4)。
6.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我国企业直接融资发展状况与分析》，载《金融时报》，1998-08-01。
7. 白钦先：《再论金融可持续发展》，载《中国金融》，1998 (7)。
8. 杨国胜：《浅析储蓄增长的正负效应》，载《德宏金融》，1993 (1)。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始兴县支行 始兴 512500)

(责任编辑：向运华)